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水务局

京发改〔2021〕1271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各区发展改

革委、财政局、水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就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收费编码 164007001）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0.3 元一次性计征（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0.3 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下同）。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二、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和各收费单位需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和服务收费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单位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和价格监督电话等，接受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21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新开工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缴费）。对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应缴

未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照原标准征收，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已按照原标准预收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应退还缴费人相应部分，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

四、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7〕945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2021年8月30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